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坚持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持续专注于打造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并且采取多种降本增效措施，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积极推进新建项目用地选址及手续办理、在建项目的顺利建设与投产工作，进一步增加公司饲料产量、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屠宰业务量、积极探索食品深加工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发挥现有的先进养殖技术、屠宰技术与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仔猪、育肥猪、猪肉和深加工食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深耕畜牧业二十余年，与“三农”事业共生共荣。在长期专注与专业化深耕过程中，已完成了由传统养殖向现代化工厂养殖的转变，形成了由前端的高质量种猪、严格的猪厂选址、严密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日常疫病监测与净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以及优质营养的饲料供给等共同构成的现代化养殖体系。

经过二十余年的生猪产业链经营实践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环节立足于养殖环境、营养供给、科学保健和质量控制等关键要素。公司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生物安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公司猪舍建设全部采用全钢大跨度屋架，负压通风、风道、粪道分离，猪舍空气质量优良；配置全自动环境控制、全自动供水供料系统，智能化保障栏内猪只的营养健康与生存空间的舒适度，以确保公司的出栏生猪具有健康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在公司的生猪饲养管理规模化、标准化、生物安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的同时，公司也在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协同、全链接。为更及时、准确、便捷的使数据真正共享和利用，数据中心牵头搭建数据分析平台，协同生猪养殖、屠宰、饲料加工、食品深加工产业链平台实现数据要素流通，让数据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生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时代变化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助力运营等战略举措持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生猪养殖行业提质增效。

三、关切股东利益，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含税），占2021年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50%；2021年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含税），占2021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79%，转增120,068,704股；2022年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09,379.00元（含税），占2022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42%。

公司持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常态化现金分红要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分红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工厂参观，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反路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意见反馈，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和沟通质效，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通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公司的计划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7,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	2024/8/19	2024/9/19	1个月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存金额	7,000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4000095
存单期限	1个月
起息日	2024年8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19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4%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44	吉比特	2024/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书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登记。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三)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梁丽莉、蔡露茜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17楼

邮政编码：518073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号及持股信息、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公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4年9月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各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二）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可选）+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独立董事管建强先生、总经理张建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周进先生、财务总监黄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k001@gdk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传　　真：0523-86200152

联系邮箱：gdk001@gdk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18元。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13,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676,130.00元。截止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46,570,076.18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49.1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5,046.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96.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42.3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136.9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85,857.79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2,5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43.4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57.0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合计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4,393.83	2,500.00	6,893.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7,763.18	0	7,76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0.0007	0	0.0007
合计		12,157.01	2,500.00	14,657.01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招商银行泰州分行523901198910906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8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124.07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9.21	2023.10.14	2024.01.12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88	2024.01.29	2024.04.3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8	2024.01.29	2024.03.01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86	2024.03.18	2024.04.17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08	2024.04.27	2024.05.27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5.82	2024.06.01	2024.06.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3	2023.12.29	2024.01.2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4	2023.12.11	2024.01.1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00	2024.01.19	2024.02.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